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好瑄

選任辯護人 孫銘豫律師

賴侑承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好瑄（下稱聲請人）現擔任法萱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法萱公司）營運長，並兼任法萱公司所成立諾緹絲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實體美髮教育學院-諾學院之執行長，聲請人乃留英碩士，具有卓越之美語能力，茲因法萱公司指派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至8月22日前往日本沖繩出差，執行品牌通路接洽與代理評估、技術流程觀摩與經營交流及教育制度考察品質參照等任務，拜訪當地沙龍業者及美容專門學校，以作為法萱公司諾學院未來向勞動部申請TTQS品質認證之參考依據，是聲請人實有代表法萱公司執行業務出差之絕對必要性；再者，聲請人自偵查中至今，均坦承犯行，且為單身母親，獨自扶養2名各為9歲及11歲左右之年幼子女，在國外並無任何資產及住居所，所有資產均已用以繳回犯罪所得，歷次庭期亦均如期到庭，先前聲請3次均遵期回國，衡情應無出國不回之任何可能，為此請求在上開期間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聲請人願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做為擔保，俾利聲請人出境以維繫法萱公司重要業務之拓展等語。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

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至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等罪嫌，前經本院參酌原審判決、檢察官據以起訴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及檢察官之上訴理由，認聲請人違反銀行法等罪嫌重大，且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等節，乃裁定自114年7月10日起，對聲請人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本院卷三第317至319頁）。

(二)聲請人以前詞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固據提出服務證明書、說明函及電子機票影本等為證（本院卷四第325至333頁）。惟查，關於聲請人本件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經徵詢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意見，表示略以：聲請人所陳出差內容，仍可依其職位指派其他高階主管代為執行，又聲請人所稱前3次聲請均遵期回國乙節，均在原審判決之前，貴院原命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已敘明有必要對聲請人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是應駁回聲請人本件暫時解除之聲請等語（本院卷四第339頁）。本院審酌聲請意旨所稱出差一事，並無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聲請人任職之法萱公司及渥學院仍可指派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執行，尚無聲請人所稱須親自執行之絕對必要性可言。至於聲請人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固均能到庭，且在原審限制出境期間，獲准暫時出境而皆能遵期回國，並陳稱本次聲請出境願提供保證金，及家中尚有幼年子女須扶養，不可能滯留國外不回云

01 云。聲請人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成罪之可能性已大大提升，
02 且本案依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所指，原審對聲請人所宣告之緩
03 刑，非無可能發生變動，則聲請人非無恐將面臨入獄服刑而
04 產生畏避心態，日後未必即能坦然接受刑罰；再者，聲請人
05 有留學他國之經歷，具有極佳之外語能力，而其子女又可自
06 由入出國境，加以現今跨境匯款方式多元、便利，足徵聲請
07 人若欲與其子女在我國境外有生活，應無困難。參以實務上
08 屢屢發生面臨入獄服刑之被告，棄鉅額具保金而潛逃之事，
09 足徵規避刑罰係趨吉避凶之人性，鉅額保證金，並非充足有
10 效防免被告逃匿之方法，是本件尚無從因聲請人先前遵期到
11 庭、回國或願提供保證金等情，即可擔保其日後必無逃匿之
12 虞。

13 四、綜上所述，為求妥適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
14 行，仍有維持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之必要，故本件聲請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9 法官 陳麗芬

20 法官 陳銘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林穎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